

标段编号：2020-440309-48-01-013737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圳美消防站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荔乡路）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7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不做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 二、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志博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 若 有)	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无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 若 有)	无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王晓,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 日)	工程所 在地
1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二期建设目标段一(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及城西(祥德路及云岭工业区)内涝点整治工程)施工	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及城西(祥德路及云岭工业区)内点整治工程, 包含市政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围蔽及疏解工程	3298.67 9547	2023年7月7 日	/	海丰县 县城片 区
2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三期建设目标段三(新城和槭北路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	新城和槭北路海绵化改造工程, 包含市政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围蔽及疏解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2836.09 9834	2022年12月 21日	/	海丰 县县 城片 区
3	松岗街道芙太路(洋瑞路-洋富路)新建工程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	1308.46 7429	2023年2月 28日	/	深圳 市宝 安区 松岗 街道

		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缆沟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海绵设施工程等。				
4	新桥街道瑞民路(洋下大道-四号路)新建工程、新桥街道洋下大道(瑞民路-新顺路)新建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拆除现状水泥临时路面、人行道,新建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缆沟、通信管道、多功能智能杆、燃气等),对道路红线内的管线进行迁改,并设置水土保持设施等;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062.36 6731	2024年8月 29日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5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道路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等。	849.382 351(施工部分:772.734537)	2024年6月 27日	2024年12月 19日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项目建造师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东成片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	平整场地1789亩;新建双向6车道道路1.303公里、双向4车道道路0.39公里、双向2车道道路3.651公里;铺设给水管道5344米、雨水管道5344米、污水管道5344米;建设底宽6米排水渠1480米;边坡防护93600平方米。	合同金额: 36920.17(施工部分: 36402.420777)	王晓	2023年9月 20日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

2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道路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等。	849.382351(施工部分:772.734537)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12月19日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	--------------------------	--	-----------------------------	------------	-------------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  
半地下122

##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 11月 22日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538188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ECW0G2J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87114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4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5244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6007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 2、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 一、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圳美消防站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荔乡路）施工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细则。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8)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10)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1)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2)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13)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14)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5)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01 月 16 日



承诺书附件 1: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圳美消防站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荔乡路）施工
标段名称	圳美消防站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荔乡路）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承诺书附件 2: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01月16日



### 3、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1)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二期建设目标段一(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及城西(祥德路及云岭工业区)内涝点整治工程)施工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7997]号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三期建设目标段三(新城和榭北路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JG 2022-1451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陆万零玖佰玖拾捌元叁角肆分(¥2,836.099834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141.620793

项目负责人姓名: 周家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2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2月12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三期建设项目  
标段三(新城和槌北路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三期建设目标段三（新城和槭北路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三期建设目标段三（新城和槭北路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海丰县县城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发改投审〔2021〕20号。
4. 资金来源：由县财政安排解决。
5. 工程内容：新城和槭北路海绵化改造工程，包含市政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围蔽及疏解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修，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1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陆万零玖佰玖拾捌元叁角肆分（¥28360998.34元）。其中，合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零壹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伍角叁分（¥26019264.53元）；增值税额（税率为9%）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壹仟柒佰叁拾叁元捌角壹分（¥2341733.81元）。

其中：

####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贰佰零柒元玖角叁分（¥1416207.93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0.00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0.00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元玖角壹分（¥1158836.91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家胜 执业证书号：粤141200220080591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2)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三期建设目标段三(新城和槌北路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7997]号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三期建设目标段三(新城和槌北路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JG 2022-1451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陆万零玖佰玖拾捌元叁角肆分(¥2,836.099834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141.620793

项目负责人姓名: 周家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2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2月12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三期建设项目  
标段三(新城和槭北路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三期建设目标段三（新城和槭北路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三期建设目标段三（新城和槭北路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海丰县县城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发改投审〔2021〕20号。

4. 资金来源：由县财政安排解决。

5. 工程内容：新城和槭北路海绵化改造工程，包含市政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围蔽及疏解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修，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1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陆万零玖佰玖拾捌元叁角肆分（¥28360998.34元）。其中，合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零壹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伍角叁分（¥26019264.53元）；增值税额（税率为9%）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壹仟柒佰叁拾叁元捌角壹分（¥2341733.81元）。

其中：

####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贰佰零柒元玖角叁分（¥1416207.93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0.00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0.00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元玖角壹分（¥1158836.91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家胜 执业证书号：粤141200220080591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3) 松岗街道芙太路(洋瑞路-洋富路)新建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0403002001  
标段名称: 松岗街道芙太路(洋瑞路-洋富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08.467429万元  
中标工期: 356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杨炼



本工程于 2022-12-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28



查验码: 336519262866998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芙太路(洋瑞路-洋富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

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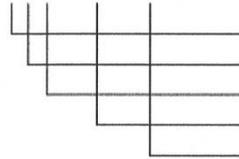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  
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芙太路(洋瑞路-洋富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规划为城市支路,起点接规划洋瑞路,终点接规划洋富路,道路总长约343m,红线宽18m,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20km/h。

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缆沟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海绵设施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缆沟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海绵设施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其它:				

**4.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 (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 (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 (含电缆沟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海绵设施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1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6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捌万肆仟陆佰柒拾肆元贰角玖分 (¥13084674.2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玖佰玖拾捌元玖角壹分 (¥1296998.9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4425 0100 0086 0000 1689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2月28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MA5ECW0G2J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

前大道 49 号四层

邮政编码: 518104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3739850

传真: 0755-23739850

电子信箱: szshsi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08600000736



(4)新桥街道瑞民路（洋下大道-四号路）新建工程、新桥街道洋下大道（瑞民路—新顺路）新建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6-04-01-949292001001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瑞民路（洋下大道-四号路）新建工程、新桥街道洋下大道（瑞民路—新顺路）新建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62.366731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其中 新桥街道瑞民路(洋下大道-四号路)新建工程的中标价为744.61857万元；新桥街道洋下大道(瑞民路-新顺路)新建工程的中标价为317.748161万元。

中标工期： 1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季斌

本工程于 2024-06-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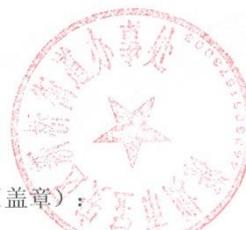
季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8



查验码： JY2024073050422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新桥街道建书202(4)年第989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瑞民路（洋下大道-四号路）新建工  
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新桥街道办事处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瑞民路(洋下大道-四号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洋下大道,北至四号路,道路全长约220.56m,红线宽18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现状水泥临时路面、人行道,新建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缆沟、通信管道、多功能智能杆、燃气等),对道路红线内的管线进行迁改,并设置水土保持设施等。项目估算总投资1236.3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52.20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现状水泥临时路面、人行道,新建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缆沟、通信管道、多功能智能杆、燃气等),对道路红线内的管线进行迁改,并设置水土保持设施等;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合同工期根据不同项目进行确认总日历天数具体是多少）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柒佰肆拾肆万陆仟壹佰捌拾伍元柒角（¥7446185.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零贰拾元壹角伍分（¥388020.1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8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发包人执七份, 承包人执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 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 如一方拒绝签收, 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 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告知对方, 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 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CW0G2J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邮政编码：518104

经办人：

电话：0755-23739850

传真：0755-23739850

电子信箱：szshsj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736

户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年 月 日

新桥街道建书202(4)年第1007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洋下大道（瑞民路—新顺路）新建工  
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新桥街道办事处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洋下大道(瑞民路—新顺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呈东西走向,西侧接规划瑞民路,东侧与小区现状道路相接(紧邻规划新顺路),道路全长约106.384m,红线宽18m,设计速度2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信、多功能智能杆、绿化等)。项目估算总投资535.3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77.27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信、多功能智能杆、绿化等)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 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合同工期根据不同项目进行确认总日历天数具体是多少）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叁佰壹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壹元陆角壹分（¥3177481.6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贰仟捌佰玖拾元肆角伍分（¥302890.4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玖佰肆拾元壹角壹分（¥172940.11元）；

(5)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

大道 49 号四层

邮政编码: 518104

经办人:

电话: 0755-23739850

传真: 0755-23739850

电子信箱: szshsj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0736

户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后相关项目验收工作，如：规划验收、水土保持验收、环保验收等。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李景生，资格证书号：粤 2442021202127608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工作，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项目经理每不在岗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罚款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如更换项目经理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15 日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不能按时更换，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 万元罚款，罚款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所处罚金在同期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_\_\_\_\_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

(5)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1-440306-04-01-897121001001

标段名称: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49.382351万元(设计费28.871989万元、勘察费8.661597万元、BIM费20.25万元、施工部分费用791.598765万元)

中标工期: 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晓

本工程于 2024-04-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20



查验码: 151562687588610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杨银枝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

##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合同)

项目名称：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石岩  
审核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协办单位一）：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协办单位二）：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李剑伟 资格等级：高级 证书号码：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37240号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王晓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1412006200801762

设计负责人姓名：高宏伟 资格等级：高级 证书号码：173331199

勘察负责人姓名：张布永 资格等级：注册岩土 证书号码：AY214401838

本工程于2024年4月16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工程地点：石岩街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龙田路、龙田西路两条道路的改造。龙田路（龙田西路~祝龙田路）长约460.506m，现状宽约30m；龙田西路（龙田西路南段~龙田北路）长约230.671m，现状宽约8—5m。设计车速均为20km/h，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均按城市支路标准。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1414.7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96.45万元。

以上数据为预估值，工程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实际工程内容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区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BIM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报批报建、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各项验收、协助竣工图编制、质保期保修以及应由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勘察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施工期现场服务、协助竣工图编制等各个阶段的设计及报批服务工作，设计第三方审查等。

2、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部分：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设备设施采购（含所需保险）、安装和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标准。

3、报批报建手续：包括配合办理相关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主动与施工图审查、各审批单位、监理单位沟通，确保施工图设计通过强审（若有）、各审批单位、监理单位审核要求；负责办理施工图设计至竣工验收阶段等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许可、海绵、消防、防洪、节能、环保等）手续和施工审批手续；各项验收手续；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绿化迁改、绿化占地、临水临电及排水、燃气、用电、桥梁等市政设施保护等）、临时用地（临时办公区、生活区等）、地铁保护、临时道路的占用、相关检测、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水保、消防、节能、绿色建筑、环保、燃气、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缺陷保修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规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协调周边交通，确保周边居民顺利出行等。

以上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在此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计支付费用。

#### **4、其它内容**

其它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本项目设计中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景观设计等）若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团队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若仍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项设计单位，相应的专项设计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过程需做好对外宣传及与周边商铺、小区等临近主体做好沟通衔接，并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投诉及纠纷。

以上所有工作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含在合同费用中。

#### 5、发包人另行委托工作如下：

1. 需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的，如基坑监测、沉降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地铁安保区和建设控制区等第三方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其他非必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 需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的，如土壤放射性检测、喷射混凝土现场检测、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防雷检测、钢结构检测。其他非必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 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变更造价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以及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 三、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_中标公示结束之日；\_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_2024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_

在完成验收后移交日期：\_2024年 月 日，施工工期 95 个日历天。\_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_合格\_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_捌佰肆拾玖万叁仟捌佰贰拾叁元伍角壹分\_（¥ 8493823.51 元）；

1、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为\_772.734537\_万元，中标净下浮率为\_10.87\_%，已包含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施工及相关设备设施采购费、以及报批报建费等其他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2、设计费暂定为\_28.871989\_万元，下浮率为10%。设计费包含设计所有工作及设计专项工作等费用，采用固定计费方式，任何形式图纸修改、调整，均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本合同设计费最终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数结算，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设计费。

3、勘察费暂定为\_8.661597\_万元，下浮率为10%。勘察费包含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工作等费用，采用固定计费方式，根据现场实际进行的任何调整，均不另行增加勘察费用。本合同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勘察费。

4、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参考《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收费标准计取，计价费率取0.225%，造价少于1亿元时，按1亿元作为计价基础计算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并下浮10%，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设计阶段应用费暂定20.25万元。BIM技术应用费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若建安费少于1亿元时，按1亿元作为计费额，并下浮10%，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中对应的该项费用，如超过，则按概算批复中的该项费用包干结算。

5、暂列金以施工图预算审核结果为准，暂列金的使用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 （二）支付方式

### 1.1、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①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得概算批复，且设计人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45%；

②施工图编制完成经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60%；

③项目初验完成后，支付基本设计费结算价的80%；

④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已编制完成并移交，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 1.2、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①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成果符合现行 BIM 技术规范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具有施工指导意义，支付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结算价的50%；

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设计人完成竣工模型创建并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交付后，支付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结算价的100%。

### 2、勘察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①勘察成果资料经设计人、施工总承包人、发包人确认，支付至勘察费的40%；

②勘察结算书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80%；

③项目经区造价主管部门决算审核后，按决算审定价付清。

### 3、施工进度款支付：

#### 3.1 施工预付款的支付

①本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施工部分合同价的15%，即118.739815万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并将保函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担保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担保金额与预付款

相同。担保有效期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止。办理以上担保的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②预付款支付的条件：承包人人人员到岗到位、施工机械设备到位且得到发包人认可，项目政府投资计划已下达。

③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部分合同价的 30%（含预付款）之后，分三次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0%时必须扣完。

### 3.2 施工进度款支付：

①施工进度款（含措施费）按月度工程进度计价款的 85%进行支付，月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或施工图预算（两者取小值）85%时暂停支付。

②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且完成变更审核后，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 50%。

③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部门审核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完成后，支付到审核工程结算总额的 90%。

④工程决算通过区造价审核部门或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保修金。

### 4.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经接管（产权）单位同意，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回。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以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后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时，如发改部门未下达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或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已使用完毕，则支付时间顺延，待发改部门新的资金计划下达后再为其办理支付手续。期间按照财政审批手续支付相应款项的，发包人无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责任。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文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6 份。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6 月 27 日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张 张 张

承 包 人：(公章)



深 圳 市 华 胜 建 设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深 圳 市 宝 安 区 沙 井 街 道 步 涌 社 区 村 前 大 道 49 号 四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755-23739850

传 真：0755-23739850

开 户 银 行：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景 苑 支 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0736

邮 政 编 码：518104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755355

传 真： 0755-83755355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邮 政 编 码：518027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  
区梅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  
国际中心 A 座 16-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744182

传 真： 0755-23744182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0300001868

邮 政 编 码：51810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含龙田路、龙田西路两条道路的改造。龙田路(龙田西路~祝龙田路)长约460.506m，现状宽约30m；龙田西路(龙田西路南段~龙田北路)长约230.671m，现状宽约8—5m。设计车速均为20km/h，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均按城市支路标准。	工程造价 (万元)	849.382351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公用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4-9-25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244065588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A24404826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87114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8278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叶雨初
副组长	张裕峰、刘晨、张布永、李钢
组员	王晓、李木川、李征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叶雨初	张裕峰、刘晨、张布永、李钢、王晓、李木川、李征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出  
石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绿化工程	/	/	/	/

南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电话
叶元书	信息中心			13689535529
张林峰	信息中心			13824662059
任慧娟	中地岩土			13430791067
张希录	中地岩土			
李钢	中铁管理	中级	总监	13826507620
李斌	中铁管理	中级	总监	13327332737
刘晨	深基力院			18878381851
王皓	华胜建设公司		项目经理	1582838285

本单外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  
资料齐备，同意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张永年  
2024.12.19

根据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竣工验收会议纪要，予以备案，最终工程量以竣工(决)算审核为准。

张永年 叶斌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永年 法人代表: 叶斌	项目总监: 李钢	项目负责人: 王皖 法人代表: 志林	项目负责人: 孙布子	项目负责人: 刘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永年  
注册号: 4406558-AY006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 4、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承诺书附件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王晓	性别	男	年龄	5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6197506086658	手机号码	0755-23739850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8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粤 1412006200801762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东成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合同金额：36920.17 万元 (施工部分： 36402.420777) 万元	31 个月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已完	合格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道路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等。	6 个月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已完	合格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9日  
- 2025年0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晓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6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12006200801762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2-06至2026-12-05)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2-06至2026-12-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晓

个人签名: 王晓

签名日期: 2024.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2月06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9007825

姓名:王晓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6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7日至2027年04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7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晓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六月八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郑州大学

校(院)长：刘炯天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

证书编号：104595201305701805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6月8日

住址 河南省夏邑县曹集乡王楼村四组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3261975060866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夏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12.11-2025.12.1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晓

社保电脑号：814389824

身份证号码：4123261975060866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7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009736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9736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9736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9736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97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97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97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97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97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97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97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97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0973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711.46	3648.4			1257.41	419.18			419.18			243.08		63.7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d94b25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97363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东成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编号:20210219X001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东成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工程,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控制价为人民币366332100.00元,施工中标价为人民币364024207.77元,下浮率为0.63000%,大写:叁亿陆仟肆佰零贰万肆仟贰佰零柒元柒角柒分,工期:72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中标单位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控制价为人民币5345900.00元,设计中标价为人民币5177504.15元,下浮率为3.15000%,大写:伍佰壹拾柒万柒仟伍佰零肆元壹角伍分,工期:6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 项目管理班子

设计负责人:吴二雷(证号:CS186100467);施工负责人:王晓(证号:新141060801762);项目技术负责人:袁兆峰(证号:(17)93451703);专职安全员:杨进(证号:新建安C(2020)0056339);施工员:刘长江(证号:65181040000155);质量员:于亚林(证号:0651910900013000072)。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交易见证机构:  (盖章)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行业主管部门 交易服务机构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单位各1份。

日期: 2021年2月26日

# 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东成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02 月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东成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东成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平整场地 1789 亩；新建双向 6 车道道路 1.303 公里、双向 4 车道道路 0.39 公里、双向 2 车道道路 3.651 公里；铺设给水管道 5344 米、雨水管道 5344 米、污水管道 5344 米；建设底宽 6 米排水渠 1480 米；边坡防护 936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资〔2020〕106 号文。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 2.1 承包范围：

完成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东成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2）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2.2 承包方式：包设计（不包含初步设计及之前的设计工作，下同）、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 3、合同工期

3.1、总工期为 78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 60 个日历天，施工 720 个日历天。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5、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6、合同价款

6.1 设计费签订合同价为人民币¥5177504.15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柒万柒仟伍佰零肆元壹角伍分），设计费中标报价下浮率为3.15%（大写：百分之叁点壹伍）。

6.1.1 按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签订合同价 = 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1-设计费中标报价下浮率）得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签订合同价为人民币¥5177504.15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柒万柒仟伍佰零肆元壹角伍分）。

6.1.2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程序后，须报项目原审批或核准部门备案再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故在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备案前，设计费的支付以初步设计费签订合同价作支付的最高限价，在完成备案后，再进入到施工图设计费签订合同价的支付阶段。

6.1.3 设计费总支付费用（含设计费结算价和变更设计费）按“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中17.5.3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设计费总支付费用已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6.1.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须由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设计单位均须积极配合，直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设计费用。

6.2 工程费签订合同价为人民币¥364024207.77元（大写：叁亿陆仟肆佰零贰万肆仟贰佰零柒元柒角柒分），工程费中标报价下浮率为0.63%（大写：百分之零点陆叁）。

工程费签订合同价为暂定价，在本项目施工图审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后，按合同约定的办法，确定合同中施工部分的工程项目单价和总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其中：

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费结算价×（1-工程费中标报价下浮率）。

6.3 预备费为人民币¥31869500.00元（大写：叁仟壹佰捌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如由于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或隐蔽工程验收时发生的挖掘及验收结束时进行恢复、或在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等价格上涨等原因所导致的费用增加，致实际所需的各费用（设计费、或工程费）超出本项目招标时候的各费用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或工程费）的，可在预备费中列支，但费用的增加总额不超预备费的总额，发承包双方协商认定的除外。

6.4 本工程的承包人为联合体成员组成，其中工程款中的设计费支付到（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工程款中的工程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款项（设计费和工程费）的申请发票，均由款项的对应单位开具，发票均以发包人单位名称开具。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102800213212  
开户行行号：104791003340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河源分行  
开户行账号：20011110000001364  
开户行行号：314598500014

**7、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①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②合同协议书；
- ③中标通知书；
- ④专用合同条款；
- ⑤发包人要求；
- ⑥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⑦施工图预算价；
- ⑧招标阶段价格清单；
- ⑨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⑩通用合同条款；
- ⑪投标文件（含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补充文件）；
- ⑫承包人建议书。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 11、担保

#### 11.1 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金额为(设计费签订合同价+工程费签订合同价)的10%,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 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①银行担保; 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 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户)。

(2) 本项目不设支付担保。

(3)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承包人转账至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或将银行保函, 或工程保证保险, 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发包人保管。

(4) 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 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 12、合同生效

12.1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2月18日

12.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12.3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名、盖章后生效, 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5份, 其中发包人和各承包人各执5份。

发包人: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新兴县西郊新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何锐辉

电 话: 0766-2912188

传 真:

承包人(牵头人, 施工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郝乐乐

电 话: 13220091515

传 真: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中路5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宏泰

电 话： 13571909902

传 真： 029-62658502



###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投标阶段价格清单、图纸、承包人建议书，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 太平洋建设集团、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1.1.2.5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 吴二雷。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 王 晓。

1.1.2.8 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1.1.2.9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为\_\_\_\_\_。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 1.1.7 补充

1.1.7.1 施工图预算价：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价格文件，是以施工图为标准，依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编制的双方确认的详细价格组成文件，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

1.1.7.2 开工日期：开工日期是指本合同工程开始实施的日期。

1.1.7.3 设计总概算：是指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批复造价文件。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7) 施工图预算价；
- (8) 招标阶段价格清单；
- (9)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东成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	445321202112220102	
业主单位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		施工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云浮市大洋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和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时间	2021年12月22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4年2月9日	合同工期	720
施工要求	按图纸要求施工，达到合格。			交工验收时间	2023年9月20日
验收范围	<p>1、新建东园大道K0+000-K1+1303.78段（1303.78米）、新建规划经四路K0+000-K0+667段（667米）、新建规划经五路K0+026-K0+449段（423米）、新建规划经六路K0+026-K0+726段（700米）、新建规划经七路K0+000-K0+351.939（351.939米）、新建规划经九路K0+000-K0+621.7段（621.7米）道路主体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标志标线工程。</p> <p>2、东园大道以南规划经四路以北地块，东园大道以北规划经八路以西地块。</p>				
施工单位	  		林龙斌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 会议纪要

## 会议纪要正文

主持会议，首先介绍各单位与会人员、宣布会议议程，并代表工作组讲话；他介绍了工程从立项到实施直至完工的情况，感谢各参建单位的辛勤工作和当地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再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进行质量汇报和质量评估，然后进行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形成工程验收意见。

### 一、建设单位进行工程介绍和验收意见汇报：

1、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平整场地约 2393.6 亩（原设计 1907.09 亩，高铁增加 485.5 亩）；新建双 6 向车道道路 1.303 公里、双向 4 车道道路 0.39 公里、双向 2 车道道路 3.109 公里、思本连接线双向 2 车道道路 0.55 公里、下料村道路升级改造双向 2 车道道路 0.25 公里；铺设铸铁给水管道约 5450 米；铺设 PE315 给水管道 1813 米；雨水管道约 7720 米；污水管道 3200 米；下料村道路升级雨水管 222 米；建设底宽 4 米排水渠 1280 米；建设底宽 4 米箱涵排渠 370.82 米；箱涵 10 座；电力管沟 200 米；绿化、路灯及线外太阳能路灯等市政配套工程，边坡防护约 88000 平方米。

### 2、验收组负责人介绍验收组成员组成及验收内容：

1)、本次验收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新兴县质量监督站、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织成立工程质量验收小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各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形成部分分项工程验收意见。

二、暂时休会，由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小组和工程资料检查小组分别对现场工程实体、工程资料进行检查；

### 三、检查结束，验收小组汇报检查情况：

1、工程实体符合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的规定，设施、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各方面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2、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项所用原材料经检测质量合格，混凝土及砂浆试件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相关工程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规范的规定，同意验收。

3、现场存在问题：

无障碍设施坡面高度需打磨平顺。

部分位置混凝土路面表面浮浆需处理。

完善规划经六路剩余交通标线、调整标识标牌字体。

东园大道与规划经四路交接处人行道透水砖铺设缝隙较大、条石未填缝。

四、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作自评报告：

本次分部交接范围包含：

1、新建东园大道 K0+000-K1+1303.78 段(1303.78 米)、新建规划经四路 K0+000-K0+667 段(667 米)、新建规划经五路 K0+026-K0+449 段(423 米)、新建规划经六路 K0+026-K0+726 段(700 米)、新建规划经七路 K0+000-K0+351.939(351.939 米)、新建规划经九路 K0+000-K0+621.7 段(621.7 米) 道路主体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标志标线工程。

2、东园大道以南规划经四路以北块地；东园大道以北规划经八路以西地块；

3、已按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4、验收部位资料的收集整理基本与施工同步进行,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分部分项验收资料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5、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预验收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成,符合要求,同意验收为合格工程。

五、监理单位介绍建设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本验收部位施工过程中的报验、隐蔽、各分部验收已由我方组织验收,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均达到预期目标。预备验收会中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已在现场监理监督下全部整改完毕。施工过程中无违反强条规定,同意本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

六、设计单位介绍建设工程质量有关检查情况：

按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符合要求,同意各分部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

七、建设单位汇总参建各方意见：



验收小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验收,无违反强条的规定,预验收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同意验收为合格工程。

八、质监单位意见:

建设工程验收组成员到位齐全,会议议程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均对工程和自己的工作了如实的评价,验收程序符合要求,验收小组意见一致,同意验收组的意见:验收为合格工程。在验收后应注意以下问题:

- 1、完善工程资料签字盖章手续,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 2、施工单位履行好保修义务。

九、参建各方对会议纪要内容进行确认签字和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杨海斌

设计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吴强

监理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王强

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杰部印兆



(2)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1-440306-04-01-897121001001

标段名称: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49.382351万元(设计费28.871989万元、勘察费8.661597万元、BIM费20.25万元、施工部分费用791.598765万元)

中标工期: 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晓



本工程于 2024-04-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20



查验码: 151562687588610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杨银枝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

##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合同)

项目名称：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石岩  
审核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协办单位一）：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协办单位二）：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李剑伟 资格等级：高级 证书号码：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37240号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王晓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1412006200801762

设计负责人姓名：高宏伟 资格等级：高级 证书号码：173331199

勘察负责人姓名：张布永 资格等级：注册岩土 证书号码：AY214401838

本工程于2024年4月16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工程地点：石岩街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龙田路、龙田西路两条道路的改造。龙田路（龙田西路~祝龙田路）长约460.506m，现状宽约30m；龙田西路（龙田西路南段~龙田北路）长约230.671m，现状宽约8—5m。设计车速均为20km/h，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均按城市支路标准。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1414.7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96.45万元。

以上数据为预估值，工程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实际工程内容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区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BIM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报批报建、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各项验收、协助竣工图编制、质保期保修以及应由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勘察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施工期现场服务、协助竣工图编制等各个阶段的设计及报批服务工作，设计第三方审查等。

2、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部分：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设备设施采购（含所需保险）、安装和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标准。

3、报批报建手续：包括配合办理相关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主动与施工图审查、各审批单位、监理单位沟通，确保施工图设计通过强审（若有）、各审批单位、监理单位审核要求；负责办理施工图设计至竣工验收阶段等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许可、海绵、消防、防洪、节能、环保等）手续和施工审批手续；各项验收手续；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绿化迁改、绿化占地、临水临电及排水、燃气、用电、桥梁等市政设施保护等）、临时用地（临时办公区、生活区等）、地铁保护、临时道路的占用、相关检测、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水保、消防、节能、绿色建筑、环保、燃气、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缺陷保修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规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协调周边交通，确保周边居民顺利出行等。

以上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计支付费用。

#### **4、其它内容**

其它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本项目设计中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景观设计等）若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团队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若仍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项设计单位，相应的专项设计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过程需做好对外宣传及与周边商铺、小区等临近主体做好沟通衔接，并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投诉及纠纷。

以上所有工作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含在合同费用中。

#### 5、发包人另行委托工作如下：

1. 需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的，如基坑监测、沉降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地铁安保区和建设控制区等第三方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其他非必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 需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的，如土壤放射性检测、喷射混凝土现场检测、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防雷检测、钢结构检测。其他非必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 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变更造价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以及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 三、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中标公示结束之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在完成验收后移交日期：2024年 月 日，施工工期95个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玖万叁仟捌佰贰拾叁元伍角壹分（¥ 8493823.51元）；

1、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为 772.734537 万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10.87%，已包含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施工及相关设备设施采购费、以及报批报建费等其他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2、设计费暂定为 28.871989 万元，下浮率为 10%。设计费包含设计所有工作及设计专项工作等费用，采用固定计费方式，任何形式图纸修改、调整，均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本合同设计费最终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数结算，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设计费。

3、勘察费暂定为 8.661597 万元，下浮率为 10%。勘察费包含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工作等费用，采用固定计费方式，根据现场实际进行的任何调整，均不另行增加勘察费用。本合同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勘察费。

4、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参考《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收费标准计取，计价费率取0.225%，造价少于1亿元时，按1亿元作为计价基础计算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并下浮10%，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设计阶段应用费暂定20.25万元。BIM技术应用费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若建安费少于1亿元时，按1亿元作为计费额，并下浮10%，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中对应的该项费用，如超过，则按概算批复中的该项费用包干结算。

5、暂列金以施工图预算审核结果为准，暂列金的使用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 （二）支付方式

### 1.1、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①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得概算批复，且设计人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45%；

②施工图编制完成经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60%；

③项目初验完成后，支付基本设计费结算价的80%；

④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已编制完成并移交，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 1.2、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①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成果符合现行 BIM 技术规范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具有施工指导意义，支付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结算价的50%；

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设计人完成竣工模型创建并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交付后，支付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结算价的100%。

### 2、勘察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①勘察成果资料经设计人、施工总承包人、发包人确认，支付至勘察费的40%；

②勘察结算书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80%；

③项目经区造价主管部门决算审核后，按决算审定价付清。

### 3、施工进度款支付：

#### 3.1 施工预付款的支付

①本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施工部分合同价的15%，即118.739815万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并将保函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担保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担保金额与预付款

相同。担保有效期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止。办理以上担保的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②预付款支付的条件：承包人人人员到岗到位、施工机械设备到位且得到发包人认可，项目政府投资计划已下达。

③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部分合同价的 30%（含预付款）之后，分三次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0%时必须扣完。

### 3.2 施工进度款支付：

①施工进度款（含措施费）按月度工程进度计价款的 85%进行支付，月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或施工图预算（两者取小值）85%时暂停支付。

②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且完成变更审核后，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 50%。

③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部门审核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完成后，支付到审核工程结算总额的 90%。

④工程决算通过区造价审核部门或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保修金。

### 4.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经接管（产权）单位同意，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回。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以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后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时，如发改部门未下达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或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已使用完毕，则支付时间顺延，待发改部门新的资金计划下达后再为其办理支付手续。期间按照财政审批手续支付相应款项的，发包人无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责任。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文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6 份。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6 月 27 日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张 张 峰

承 包 人：(公章)



深 圳 市 华 胜 建 设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深 圳 市 宝 安 区 沙 井 街 道 步 涌 社 区 村 前 大 道 49 号 四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755-23739850

传 真：0755-23739850

开 户 银 行：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景 苑 支 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0736

邮 政 编 码：518104



承包 人：(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755355

传 真： 0755-83755355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邮 政 编 码：518027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承包 人：(公章)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  
区梅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  
国际中心 A 座 16-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744182

传 真： 0755-23744182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0300001868

邮 政 编 码：51810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含龙田路、龙田西路两条道路的改造。龙田路(龙田西路~祝龙田路)长约460.506m，现状宽约30m；龙田西路(龙田西路南段~龙田北路)长约230.671m，现状宽约8—5m。设计车速均为20km/h，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均按城市支路标准。	工程造价 (万元)	849.382351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公用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4-9-25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244065588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A24404826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87114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8278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绿化工程	/	/	/	/

南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电话
叶元书	信息中心			13689535529
张林峰	信息中心			13824662059
任慧娟	中地岩土			13430791067
张希录	中地岩土			
李钢	中铁管理	中级	总监	13826507620
李斌	中铁管理	中级	总监	13327332737
刘晨	深基力院			18878381851
王皓	华胜建设公司		项目经理	1582838285

本单外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  
资料齐备，同意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张布永  
2024.12.19

根据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竣工验收会议纪要，予以备案，最终工程量以竣工(决)算审核为准。

张布永 叶斌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张布永 项目负责人:	李斌 项目总监:	王皖 粤1412006209801762(00) 市政 建筑 项目负责人: 王皖	王布子 项目负责人:	刘磊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志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布永  
注册号: 4406558-AY006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